



山东大学儒学高等研究院

Advanced Institute of Confucian Studies, Shandong University

山东大学文史哲研究院

Institute of Literature History and Philosophy Shandong University



首页 院况简介 机构设置 专业简介 学术队伍 学术研究 人才培养 研究生教育 English

热门文章

当前位置: 首页 > 论著精选 > 正文

傅永军教授论著选登：利奥·拜克犹太宗教伦理观评议

作者：傅永军 来源： 时间：2009-05-31 05:30:21 浏览次数：5306

(山东大学 哲学与社会发展学院, 山东 济南 250100)

内容提要：本文探讨了犹太教伦理学现代性转换所面对的三个问题，重点讨论了利奥·拜克提出的解决三个难题的方案，分析了利奥·拜克解决方案的犹太语式及其可能性的约束性条件，指出利奥·拜克解决方案的意义在于，它再一次将人们的视野引向伟大的犹太教传统，并基于这种伟大的传统实现犹太教伦理学的现代性转换。

关键词：犹太教 宗教伦理 律法 诫律

分类号： 文献标识码： 文章编号：

Commentaries on Leo Baeck 's Judaic Ethics

Fu Yongjun

(The School of Philosophy and Sociology, Shandong University, Jinan 250100)

Abstract: This paper explores three problems of modernity turn of Judaic Ethics , While focusing on Leo Baeck 's answer to three difficult questions .Leo Baeck's answer expositis itself possible condition and endows it with Jewish characteristics . It points out the advantage of Leo Baeck 's answer in directing people's sight to the great Judaism tradition again, thus turning Judaic Ethics into modernity in the light of the great Judaism tradition.

Key Words: Judaism Judaic ethics Torah commandment

犹太教伦理学的现代转换，始终面临三个问题：一是犹太宗教意识与其伦理生活的同构性是否具备充

推荐文章

分的神学义理支持；二是崇尚律法的犹太教是否由于“因律法称义”这样一个主导性信仰观念，而导致信仰表面化、具象化、程式化，使律法(Torah)本身失去了内在价值；三是森严的诫律(commandments)、严格的仪式是否会导致律法下的信仰生活笼罩在信仰的共同性和统一性空间中，遏制个体信仰的自由空间，消解伦理意志的自由本性。在《犹太教的本质》一书中，著名的德国犹太社区及进步犹太教世界运动领导人，犹太宗教哲学家利奥·拜克(Leo Baeck)对上述三个问题逐一进行了回答，为犹太教的现代性转化生成提供了基础性资源，同时也探明了犹太教伦理学可以被进一步建构的空间。

—

依照利奥·拜克的观点，犹太教与西方基督教有着很大的不同。西方基督教受希腊理性主义传统影响，理性化解释上帝启示始终是其神学的主导倾向。因此，严格意义上的基督教神学是神话(上帝启示)与逻各斯(理性形而上学)的结合。没有逻各斯，基督教信仰就不成其为神学。理性化的基督教需要一种理性化的语言体系和知识系统。所以，自产生之日，基督教自身建设的主要任务就是构筑合乎理性主义要求的信仰体系，维系神话(上帝启示)与逻各斯之间的平衡与协调。基督教信仰因此需要特别的知识论根基，这势必要求信仰的神—— — — — — — — —

收稿日期：

作者简介：傅永军(1958—)，男，山东临沂人，山东大学哲学与社会发展学院教授、法学博士

学转移为知识的宗教。犹太教则不同。受先知思想传统影响，犹太教不把犹太信仰的合理性与犹太神话所提供的各种救恩经验联系在一起，因此也不把为上帝提供知识论说明看作是说明各种犹太宗教经验正当性的前提。先知的宗教不把信仰看作是神学辩义，而是把信仰看作为生活实践，即在日常生活中始终保有上帝的启示、爱的团契以及恪守严谨的道德诫令。所以，与基督教不同，犹太教强调宗教性的道德生活观，要求将犹太教神学转变成伦理学。这样，犹太教的现代性转化生成遇到的问题也就与基督教不同。基督教在现代性生成后所遇到的最大挑战是如何完成自身知识学基础的转型，以便把现代知识学引入基督教神学，改变基督教神学的知识学基础，使得基督教神学有能力进入现代世界，进入现代知识学领域，从而进入现代性问题。而犹太教神学所遇到的最大问题则是，依照现代性道德要求，开掘犹太教传统神学资源中能够成为诠释犹太人道德问题的前提性理论条件，确立一种合理有效的道德价值标准或现代性道德“架构”，以回应现代性世俗道德谋划给犹太教伦理带来的震荡。

从利奥·拜克的论述看，犹太教伦理理论资源的开掘是十分容易的事情。这里不需要“范式”转换，不需要结构革命，更不需要引入其他思想资源。这里需要的只是“唤醒”，或者说“回忆”。通过“唤醒”或“回忆”直接回到犹太教解释犹太宗教信仰的犹太意识上去。在犹太意识语境下，人们会发现：犹太教作为最早的一神论宗教，既包括了作为犹太社会和犹太民族特质的信仰、人生态度或观照世界的方式，也包括了犹太人在个人、家庭或民族整体意义上相互关联的社会存在或种族存在的独特样式，更包括了ethics，即犹太宗教体系所确立的犹太人生活方式、行为规范和道德伦理。并且，这三个方面在ethics基础上结合，构筑犹太社会生活的基础，使得伦理化解释犹太人的社会行为成为可能，犹太教也就能解释具有共同信仰并在生活的大多层面有着共同行为模式与准则的犹太人所建立的犹太社会及其伦理秩序何以如此。这里的关键是，利奥·拜克预设了犹太宗教意识与其伦理生活的同构性，认定犹太宗教观念能够为犹太人的伦理生活提供基础资源，解决犹太人内在心灵生活所要求的意义追求和理想期许。为此，利奥·拜克必须说明犹太教信仰用一种伦理态度来替代绝无神学义理上的障碍，或者说，犹太教所给出的价值承诺恰恰构成了犹太伦理问题的基本内涵。

一般来说，犹太宗教信仰象征性结构中存在两个基本维度：以托拉律法为中心的宗教虔诚和对于救世主弥赛亚的末世救赎的希望。利奥·拜克坚持以色列的神选和对摩西律法的忠诚这两个基本的犹太教观点，因此他坚决主张将犹太教神学定位在以托拉律法为中心的宗教虔诚上。他认为，“救赎与对现世的严格要求密不可分而现世连同它的特定使命又与在永恒中的伟大赎罪紧密相连。”只有先承认现世的价值才能真正理解来世的意义。所谓通过弥赛亚的末世救赎将抵达的“上帝的王国”，指的就是人预备在人间建立的恪守上帝的伦理秩序的世俗王国。也就是说，“上帝的王国”是一个“通过能够进行拣选的上帝的意志成为

上帝自己意志’的王国；同时也是一个不因人的生死反因人的意志才能抵达的王国。所以，上帝的王国与心醉神迷或单纯的超越的世界并无瓜葛”；①“它仅意味着那些心甘情愿地准备侍奉上帝的人的一种生活状态。”②

这种宗教意识必然促使犹太人特别看重自己生活的独特品性，牢牢持守自己传统中固有的以圣约和律法（神圣的诫律）为中心的存在形态，并将犹太民族存在的终极意义定位在遵从神圣诫律的道德日常生活上。这样，神圣的律法在犹太意识中势必要被完全被绝对化并赋予外在的存在形式，成为犹太教信仰的基础。犹太宗教和民族生存的意义就在于捍卫神圣的律法，而整个犹太民族也将在神的律法指引下实现以色列的神圣化。对犹太信仰的这种解释具有重要的意义。神圣律法上升为信仰的顶部，成为信仰上帝的实际内容，从而使得犹太教信仰变得真实而丰满起来。犹太人信仰生活的日常磨练、超越性生活的经验空间、民族主义意识的宗教最高价值的内在支撑等等，都因为律法成为犹太教最高的宗教符号而得到了合理性解释和合法性保障。信仰者对最高理想价值的开放性期许，犹太人的宗教生活本身必定显现出的无限开放的心灵境界和意义追求，统一表达在“因律法而称义”这一信仰箴言中。另一方面，神圣律法又是犹太人日常生活中必须遵守的道德准则和宗教目标，这个观点使得犹太教视景面向道德敞开，并在人类的世俗生活意义上与道德发生对接，避免遭受神学义理上的非难。真正的宗教生活是遵守上帝诫律的生活，它以是否将上帝的诫律作为日常生活准则为标尺。如此这般，犹太教就将人类的道德生活灌注到犹太教的神圣律法中，使上帝的秩序与个人生活准则通过神圣律法结合了起来。利奥·拜克说：

“体现在有限德性中的那些明确而受限定的律令在这里就被升华到无限境地，有限的生活融入永恒，诫律的领域融入信仰的世界。在这里实现了起源的神秘性与道路的必然性的统一；实现了信仰与道德律的统一。”③

“犹太教并不仅仅认识与义务和律例相关联的有限生活——这不过是单纯道德主义的观点。毋宁说，犹太教发现并体验到存在的意义在于信仰上帝，借助此种信仰，受情欲、习惯等所支配的生活就转而与上帝相关联了。只有遵行此道，宗教才能升华为伦理的宗教，并—— — — — — ④ Leo Baeck, The Essence of Judaism, Schocken Books, Inc. New York, 1974, P. 187. 以下引文凡出自同一本书，只注作者、书名与页码)

② Leo Baeck, The Essence of Judaism, p. 243.

③ Leo Baeck, The Essence of Judaism, P. 149.

且也只有这样，伦理学才能成为宗教的伦理。”①

可见，在犹太教中，宗教意识与伦理意志相互包容，一体两面。犹太人的道德生活因为宗教信仰而走向终极关切，而他们的宗教信仰也因为道德践行获得了经验生活空间。

二

从犹太教神学发展史看，利奥·拜克在思想倾向上接近拉比犹太教，他特别接受了拉比犹太教把信仰的基础放在恪守神圣律法上的观点。恰恰是这个观点使得利奥·拜克合理解释犹太教意识与其伦理生活的同构性成为可能。然而，这又为利奥·拜克的犹太教伦理学带来了另外的问题。由于拉比犹太教奉“因律法而称义”的信仰法则，尽管对律法的追求并没有使犹太人忘记或者动摇对上帝的信仰，但将实现律法的要求看作是犹太信仰追求的目的亦成为一个不争的事实。这极容易让犹太教遭到攻击，认为犹太教就此将公义外在化，淡化了信仰的精神内涵，从而最终将遵守神圣诫律演变成谨守仪式，在造成信仰日益表面化、具象化、程式化同时，也使得律法本身失去了内在价值。

在利奥·拜克看来，这种责难是不实的，是犹太教的反对者别有用心地诋毁。在《犹太教的本质》一书的相关章节，他特别指出了这一点。他说：“他们蔑视犹太教，把犹太教描述为律法的宗教，一种有着条文主义和刻板的形式主义特征的宗教。这样将那些被保罗也当做律法的有关正义与爱的诫律，看作是反对意义上的律法就变得越来越困难。所谓“仪式”诫律也遭受责难，直到现在，它们一直被作为指责犹太教是一种

律法的宗教的证据。职是之故，犹太教不得不在本质上被描述为律法的宗教，除了把这些仪式条文当作最主要的内容，犹太教别无其它选择。在犹太教的驳斥者们看来，即使他们实在不能替代爱与正义的诫律，他们也站在一个与其完全平等的水平上。就这样，将道德与仪式并列的保罗教义被强加给犹太教。相应地，在基督教的解释中，犹太律法就被描述为仅仅只是外在的仪式，只在例行程式即神圣行为中才有意义与价值的东西。只有贬低对手，基督教的自我优越论才能站得住脚。”^②

相对于诋毁者的意见，利奥·拜克提出了反论。他首先纠正反对者对“律法”一词的误—— — — — —

① Leo Baeck, *The Essence of Judaism*, P. 148.

② Leo Baeck, *The Essence of Judaism*, P. 265.

解。指出：“《圣经》的希腊文译本，the Septuagint，将《托拉》中的“教导”一词译为“nomos”，意为“律法”。由于在两种语言中，两个概念并不能传达相同的意义，文字翻译常常不能令人满意。对希腊人来说，“律法”一词似乎更为恰当，这个词含有宗教庄严和威权之意味。它表明在古希腊思想中神的教导不同于人的教导。但是，后来“nomos”或“law”这个词变得易被误解，因为这个词似乎包含了束缚、强制，甚至专制的观念。保罗在使徒书中的驳斥特意利用了这个词的这种含义。保罗用新的信仰契约反对旧的律法契约，指出律法是低级、应时的东西，因而要为信仰所取代。”^①

保罗的看法显然是错误。律法决不是低级应时的东西，它所具有的含义不是外在禁忌，律法是“... 神.. 的慈爱的力量的表现。托拉表达了那个独一无二的、真正的、活生生的上帝的神奇，同时又为神的选民立下了生活的规则，或称nomos”^②因此，在犹太意识中，律法不仅是上帝神圣的道德意志的启示，是对唯一神的信仰决断，而且还是犹太宗教信仰的尺度，犹太社会生活的一般道德法则，它建构着犹太社会生活的伦理秩序，成为犹太人日常生活之伦理基础的支撑与保障。作为一个负载着“一种深刻的道德严肃性和个人责任感”的概念，它在任何犹太语境中都具有绝对的合法性和绝对的权威性。律法概念得以超验化，它不再像古代部落社会甚至城邦制度的禁忌规条那样只是发挥保卫民族共同体利益的作用，而是以形而上学的姿态以及先天规范的力量规约着民族共同体中每个成员的道德责任感，护卫着他们的心灵自由，指引着他们对神圣的正确追求。“他们各人不再教导自己的邻居和自己的弟兄”，因为他们都把与上帝所立之约以律法的形式“写在心上”，^③每个犹太人因此都会自觉地认识到通过他们对律法的忠诚来完成在世责任的必要性和必然性。因此，犹太人的律法虽然具有将公义外在化的表面特征，律法也的确通过宗教仪式和祭祀活动实现出来，但律法更体现出信仰与人的道德行为的内在联系。这种通过遵行律法的方式实现人与上帝的沟通，折射出神的智慧与道德意义，它使普通德性得以神圣化了的形式突破世俗道德的经验限制，从而把道德规范的普遍性建基在人与神的关系上，成为宗教伦理的“共同语”。利奥·拜克说：

“上帝宠幸以色列人，为此他给了他们一部丰富的托拉和众多诫律’。它们以永葆生机 的信条努力使人超越卑微和平庸，指示给他神圣的理想，唤醒他内心热切而又欢欣的觉悟，使他永远站在上帝的面前。这些规范没有将人带离自身环境之企图；它们让人眷恋自己的工—— — — — —

① Leo Baeck, *The Essence of Judaism*, P. 264.

② Elias Bickerman, *The Jews in the Greek A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8, P. 259

③ 《圣经·耶利米书》31: 33, 34

作和家庭，在那里它们使人与上帝相关联。它们要求灵魂内在于每时每刻的行为中。每个清晨、中午和晚上，每次开始与结束，都做祈祷和礼拜。教堂的气氛（the house of God），宗教虔敬的光环，延展至整个存在；每天都有训诫和奉献；律法使得犹太教不会变成一个仅只是为着主日的宗教。同样也克服了将神圣与生活分开的圣礼，从而将神圣引入生活。”^①

还说：

“... 律法常常作出广泛要求，而这样做的时候，它强化了人的精神独立性和抵抗力，从而使变得比在单纯世俗境遇中更坚强。它将一种精神因素注入万事万物。在肉体放纵的诱惑立于人前的地方，它设立它的规范，不是去麻木和惩罚肉体—— 那种只是为着禁欲而禁欲的实践—— 而是去修行他的欲望以能过一

种完美的人的生活。大量规范一同起作用，理所当然就有了正确的行为，并且随着律法要求的加增，它们培育了伦理意志，由此获得了牺牲的勇气。”^②

利奥·拜克借此证明了律法的犹太宗教伦理并没有把信仰表面化、具象化、程式化，使律法本身失去内在价值。相反，恰恰由于律法的道德意义存在于人与上帝之间，反道使得它们与任何可能的法律伦理或报偿伦理区别开来，犹太教既不把种种外在禁忌、法律惩罚或者报偿利诱作为道德伦理行为的驱动力，也不把诸如天主教的悔罪制度及其以神圣权威名义颁行的道德律令作为道德的尺度。律法的犹太宗教伦理认为，信徒是通过直接引向上帝信仰的自然接受而自愿遵行上帝的伦理诫律的。正因为教徒是通过自由思考，按照上帝所赋予的立场来行事，所以，一切来自外部的命令，或天堂的诱惑或地狱的恐吓都不起作用，更不会干预到人们的具体行为。“犹太教特别教导人们听从诫律；犹太教总是宣讲道德要求的无条件本性。它从不接受那种宿命的，断言对于不同的个人和民族对错标准不同的、摸棱两可的德性。”^③

三

依照以上论述，毫无疑问，“犹太教伦理学的根本特质就是遵行上帝的诫律。”森严的诫律、严格的仪式似乎使得律法下的信仰生活笼罩在信仰的共同性和统一性空间中，很难—— — — — —

① Leo Baeck, *The Essence of Judaism*, P. 266-267.

② Leo Baeck, *The Essence of Judaism*, P. 269-270.

③ Leo Baeck, *The Essence of Judaism*, P. 228.

找到个体信仰的自由空间，伦理意志的自由本性似也受到钳制。然而，通读《犹太教的本质》，我们发现，利奥·拜克并不认为现代犹太教伦理学有这样一种道德伦理理论方面的困境。原因何在？关键点在于，利奥·拜克把希腊化时期犹太思想所吸纳的希腊自由主义思想纳入犹太宗教思想的现代改造中，使之成为他的自由神学思想的主要思想资源。

希腊化时期的犹太神学要求理性地理解和证明上帝的公义，强调遵循律法，听命于上帝的诫律。在认定上帝的公义是理性的和无可非议的同时，也承认人有选择的自由。如《便西拉智训》就有这样一段文字论述意志自由：“不要因为你的罪过而谴责主，主并不引起他所厌恶的事情。... 太初时候，主创造人类，他让他们自由自在地为所欲为。如果你愿意的话，你就可以遵行主的诫命。是否忠诚于他全由你自己决定。他将火和水放在你面前，任凭你随意取舍。你可以在生命和死之间作出选择，无论你选择什么，都将如愿以偿。”^①“文中神让人‘自由自在地为所欲为’，在希伯来原文中为‘神给人以yetzer’，词干ytzr意为‘造就’，因而yetzer乃受造之物，即人作出选择的能力，是人生而具有的天性，英文中常译作inclination或impulse，即倾向性或冲动。这种将人归结于血肉之动物性的思想，不仅仅回复到五经尤其是《创世纪》的传统，以其智慧文献的术语发展了这种神学人类学或称神学人本主义的观点，而且还开了后来拉比神学关于善与恶的二元论观点的先河。人在被富裕善恶冲动的同时，也获得了神的律法和理解律法的能力，他必须对自己的选择负责。”^②

利奥·拜克的神学思想显然受到希腊化犹太思想中自由主义因素的影响，在他看来，犹太教伦理本质上是一种宗教伦理，其关注的中心是个人生命的得救，群体的生活秩序及其公义与平等不过为个人的得救提供了一个必要的平台。因此，在律法和个人道德行为之间还有第三个因素，即个人的自由意志。遵循律法肯定是道德的，是真正的信仰。但是否必须遵循律法则完全是个人的事情。也就是说，上帝给予的犹太人的是诫律，说的是“你应当”和“你不应当”，要求人要在善与恶之间作出选择。而善也是以上帝诫律的形式展示给人，对人表现为无条件的命令，是超越了一切争论的东西，是要求人们必须作出选择的东西。犹太教就是第一个建立起这种伟大的选择的宗教，它必然与神学的自由主义倾向密切相关，为个体信仰留足自由的无限空间。利奥·拜克说：

“在对上帝的自愿侍奉中，我们使自己转向上帝，从而使他的律令成为我们的律令。我们能够上帝做出奉献，并通过我们的自决去认知上帝。对犹太教来说，一切对上帝的认—— — — — —

① 《便西拉智训》5: 11-20

② 黄天海：《希腊化时期的犹太思想》，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133-134页

知大都是这种人的人性活动：凭借自身接近上帝的行为。认识上帝和侍奉上帝是一回事。二者都意味着人决心行善并持守善。”①

从这种观点出发，必然得出如下结论：人愈充分认识到上帝的律法，就愈能意识到自己自由的后果。就像犹太先知们所说的那样：他“选择了上帝的意志”，②作为独立的伦理性存在立于神的面前，延展自己的生活。虽然我们谦卑地感到我们所承受的一切皆由上帝赐予，但自由的道德行为却属于我们自己。我们感谢上帝赐予我们的一切，但道德行为却必须由我们自负其责。而担当责任又使我们在上帝面前获得一个由我们自己选定的特定位置。这意味着，人是这个为上帝所创造的世界中能动的存在物，虽然他也为上帝所创造，但人这一主体已超出了客体范围。人珍爱这独一无二的神恩赐予，善因此成为他必须实现和占有的品性。借助善，他可以证明他自己的价值并成功地在隐密者与外显者之间架起超越鸿沟的桥梁。正像人在犹太教中体验到他的人的品性（quality）那样，人也是在犹太教中学会如何创造现实，实现自身的价值。人自身改铸了自己的存在历程。

这样，从对律法的理性服从，必然产生出对个体自由的肯定。个体的自由是无限的，永恒的，只有上帝才能对道德个体施加一定的限制。自觉遵守神圣的律法意味着个体根据智慧理性对自己发布自己心甘情愿臣服的道德绝对命令。个体总是因为自觉地遵行律法而成为义人。宗教律法与个体意志自由一体两面，标示着犹太宗教伦理最鲜明的特征。“敬畏主，遵守律法，这就是犹太智慧的全部内容”，它既可以被看作是上帝为人指引的归宿，也可以被看作是上帝为人指定的道路。利奥·拜克说：“如果我们印证了起源及其奥义，我们就体验到了纯粹；如果我们找到了道路实现了目标，我们就体验到了自由。自由是因为人的灵魂的净化人需要完成的及能够实现的任务。自由不是神恩赐的礼物，不是明确分配给人的。它是人的生活中的一个伟大的诫律；自由是人一生的使命——一项使人能够真正地生活和实实在在地生活的使命”。完成这个使命，就使我们拥有了自尊，使“我们明确了我们的位置，我们在伦理世界中拥有的自由的位置，由此，我们走向责任的世界。道路永远在我们脚下，方向坚定而又永无止境。我们将会变得神圣，就像我们的主——上帝一样神圣”。③

利奥·拜克对犹太教伦理学现代性转换所遇难题的解答完全是犹太式的。这些解答从犹太教立场看是有道理的，至少是提供了一个重新开掘犹太教传统资源的方式。超越犹太立场 看利奥·拜克的解答，就可能发现许多问题，至少我们可以指出利奥·拜克论证方法上的独断倾向。然而，批评的权利基于正确的理解。为此，我们必须首先去理解。至于批评只好留待以后完成了。

① Leo Baeck, The Essence of Judaism, P. 125.

② 《圣经·以赛亚书》，56：4

③ Leo Baeck, The Essence of Judaism, p. 155.

[参考文献]

[1] Leo Baeck, The Essence of Judaism, Schocken Books, Inc. New York, 1974.

[2] Elias Bickerman, The Jews in the Greek A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8.

[3] W. homolka, Jewish Identity in Modern Times: Leo Baeck and German Protestantism, Bergbabn Books, Providence / Oxford.

[4] 傅有德等：《现代犹太哲学》，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

[5] 罗伯特·M. 塞尔茨：《犹太的思想》，赵立行、冯玮译，上海三联书店1994年版。

[6] 黄天海：《希腊化时期的犹太思想》，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

[7] 大卫·鲁达夫斯基：《近现代犹太宗教运动：解放与调整的历史》，傅有德、李伟、刘平译，山东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

原刊于《当代宗教研究》2002年第3期，PP. 25-29。

上一篇：傅永军教授论著选登：利奥·拜克生平记略*

下一篇：徐传武教授论著选登：试论牛女神话起源于母系氏族时期